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发行费用53,23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6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湾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履行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明细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专项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后，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还不够明显，技术人员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受限。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实施，可以满足其自身的发展，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结合公司当前现状，其在深圳地区的研发、办公、生产场地都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已在深圳市南山、宝安、龙岗、光明租赁十余处办公及生产场地，年租金费用高达1,500.00万元。租赁场地虽然短期内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地扩大，公司多地管理成本增加，资源利用率偏低，租赁场地的使用不稳定性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亟需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化总部基地或产业园。

2019年，公司收购深圳沛南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雅路为路路的A608-0133号工业用地可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完成，公司将形成完整经营场域，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投资计划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利息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实施方式由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0,024.17	10,024.17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7,361.46	41,611.01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32.4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794.70
合计	56,577.53	60,962.40

上述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转让后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06.6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775.47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相关股东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的大额理财产品。在上述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经审计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经审计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经审计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财产未用于其它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件提升研发、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和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自主技术研发环境和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入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还不够明显，技术人员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受限，未实现预期效益。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6,837.50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5,164.42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投产当年陆续投入使用，陆续投产，第二年预计实现效益16,560.95万元，2024年1-9月实际实现效益12,050.27万元，预计能够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相符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相符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96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4%	2019年	14,264.93
		2020年	4,129.34
		2021年	9,986.63
		2022年	20,366.07
		2023年	11,255.48
		2024年1-9月	699.77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科瑞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35,580.00	10,024.17	10,024.17	35,580.00	10,024.17	10,024.17	-
2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	25,531.92	-	25,531.92	41,611.01	4,240.64	2023年9月31日
3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11,829.00	11,829.54	11,829.54	11,829.54	11,829.54	-	-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	5,516.90	5,516.90	5,532.42	5,516.90	5,516.90	5,532.42	15.52
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3,675.00	3,675.00	3,794.70	3,675.00	3,794.70	119.70	12月31日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承诺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科瑞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86,059	年平均净利润6,596.03	-301.62	-335.62	-557.29	-362.52	-1,899.28	否
2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29,916	年平均净利润18,751.11	不适用	不适用	5,164.42	12,050.27	17,214.69	是
3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系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还不够明显，技术人员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受限所致。

注2：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投产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6,837.50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5,164.42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投产当年陆续投入使用，陆续投产，第二年预计实现效益16,560.95万元，2024年1-9月实际实现效益12,050.27万元，预计能够达到预期效益。

注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件提升研发、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和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自主技术研发环境和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同意会议议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未参会，证券事务代表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23日起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说明书》（以下简称“《认购说明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认购说明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分配股数的原则，经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投资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金额(元)
1	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5,874,581	71,190,921.2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5,907,283	35,590,609.96
3	六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2	1,237,623	14,999,992.76
4	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544,554	6,599,948.58
5	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536,303	6,499,902.36
6	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495,409	5,999,983.28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12.12	453,794	5,499,983.28
8	西藏星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12	412,541	4,999,996.52
9	上海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2	412,541	4,999,996.52
10	国联证券	12.12	412,541	4,999,996.52
11	国联证券	12.12	297,051	3,699,978.12
12	合计	-	14,026,402	169,999,922.2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及数量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将相应变化或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认购说明书》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认购意向及《认购说明书》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1.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限公司2024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及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专字[2024]51821006号）；
6.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字[2024]518210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